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imothy Yuet Sang CHAN/PLAND

寄件者: ever su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08月04日星期一 11:49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Timothy Yuet Sang CHAN/PLAND
主旨: A/STT/27進一步資料
附件: 致各部門.pdf; 未命名.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環保署署長

申請用途之用地是一個完全密封式建築物，以鐵坑板搭建，其後會再加裝隔音綿，將本來運作期間輕微的噪音減至最低。

運作過程由收廢料入工場-放入密封式破碎機-出碎膠料到環保噸袋-放入上料機生產，期間並無灰塵產生，日後有需要會加購工業用吸塵機以作清潔場內地方衛生整潔。

而氣味方面，除生產時，熱熔原料工序中會產生輕微的塑膠味，其餘時間並不會有廢氣產生及排出，但我司亦準備加裝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統作過濾，吸附揮發性有機物和異味。

我司會遵循環保署的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規範管理和處理這些用地產生的環境問題，以符合環保標準，並確保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申請用途亦不會涉及清潔或清洗用途。

致消防處處長

我司暫時設有防火沙，滅火筒等消防設備，日後亦會尋找相關合法之承辦商，統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完成相關改善工程之設計方案。

致渠務署

我司會參照渠務署指引，聘請合資格的註冊土木工程師擬備排水設施建議書，以確定建議土地用途將不會對該區的排水事宜造成不良影響。

致運輸署署長

申請用途之用地是密封式有蓋建築物，場內並無任何泊車位，營運的運

輸車輛上落貨會停泊在建築物大門前，該上落貨位不會用作停泊車輛，只會用作短暫上落貨用途，每次上落貨時間短暫，少於十五分鐘，亦並非恆常，頻繁。而工作結束後會合法地停放在租用停車場，位置在新田古洞路東頭園(見附件)，不會影響申請用途之用地交通。

而申請用途之用地要經過私人地段(DD102 LOT467,468)才能通往主路嘉龍路，由租約起至現在一直使用中，並無發生問題和不良影響，足夠營運使用。以上地段已獲業權人同意使用。(車路之闊度為8米，嘉龍路至申請用途之用地有蓋建築物約88米)

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我司知悉申請之用地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T/2，其他指定用途(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當有相關部會在此處所進行研究和規劃，一定會盡量配合及允許授權人員進場，進行專案所需的任何現場調查或檢查。

